

國立金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

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推展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及團隊精神，特制定國立金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(以下簡稱校隊)組訓之運動項目，由體育室依學校發展重點及特色項目，並經由各專項選拔標準認可之代表隊，提交體育推展委員會議決後，陳報校長核定之。
- 第三條 校隊隊員，由下列方式產生：
- 一、 公開組：運動重點發展項目之績優生。
 - 二、 一般組：參加各縣市地區比賽及校內運動競賽表現優良者並經任課老師、教練推薦產生。
- 第四條 校隊應擇一代表本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：
- 一、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(承)辦之運動比賽。
 - 二、 教育部主辦之運動比賽。
 - 三、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賽會及國手選拔賽。
- 第五條 校隊隊員應服從教練之指導，遵守團體紀律，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與運動道德，將提報體育推展委員會討論其資格。
- 一、 校隊代表學校參賽，報名程序須經體育室核定後，方得報名。且對外參加比賽，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前往。
 - 二、 校隊隊員在不影響體育正課及訓練，得憑校隊隊員證明進入游泳池及重量訓練室免費使用相關設施。
- 第六條 各項目校隊教練應由體育室推薦校內外具有該專長之體育老師、教職同仁兼任，並經體育室審查核定後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校隊教練之職責，除訓練時間須到場指導外，尚須遵守下列規範：
- 一、 教練應於選手比賽期間全程參與，不得參與其他事務，以顧及選手之安危，確實執行應盡的任務。
 - 二、 教練聘任期間，若未符合聘任職責，將提報體育推展委員會議，不得續聘。
 - 三、 帶隊參賽教練之差旅費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「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要點」辦理，出差費用在單位年度預算下核銷(以體育室聘任教練為限)。
- 第八條 經費編列與使用原則，以每年學校核定之比賽經費，由體育室作適當分配。體育室就參與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大專聯賽之校隊，依國立金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賽補助要點規定辦理保險，註冊報名費依收據實報核銷。
- 第九條 為鼓勵校隊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榮獲佳績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，以及運動績優獎勵辦法。獎勵之申請對象為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(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教育部舉辦之大專運動聯賽或全國性錦標賽)之表現優異學生。
- 第十條 為輔導校隊健全發展，提高校隊水準，訂定本校校隊評鑑機制，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體育推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